

公积金建德分中心：

联网减负 “最多跑一次” 走在前列

日前，记者从公积金建德分中心了解到，继该中心将25项业务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后，在回应群众“少跑路、快办事”的服务需求上，又有新动作：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对账业务优化、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上线、公积金铁路分中心实现与杭州公积金中心系统一体化管理等。据了解，这三项新政6月26日实施，是公积金中心主动扩大服务外延，推进业务提速增效，联网减负，以行动践行“最多跑一次”所取得的新成绩。

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对账业务优化

去年一体化以后，公积金中心不断深化大数据业务处理，继与民政、住建等单位联网后，将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对账业务进行了优化。

该项业务优化前，单位用户需要使用网上对账功能，首先需要注册，自行在网站下载《杭州住房公积金单位会员注册申请表》并填写，盖好单位公章，提交至公积金中心柜台，由柜员进行人工核实并开通后，方可使用。业务优化后，单位用户只要在网上的注册页面填写相关信息，且信息与公积金业务系统留存信息一致，包括单位客户



号、单位代理人姓名、单位代理人证件号码及手机号码等，无需再跑至柜面进行人工核实，注册即开通，“至少跑一次”的业务实现了“一次都不用跑”。若核对不一致，单位将无法进行网上注册，须至中心柜面进行核实或修改，咨询电话12329。

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上线

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上线啦，工作异地调动的用户再也不用担心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转移不方便了。以往，工作异地调动的职工要将原工作地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工作调入地账户，需要在工作调入地公积金中心开具包含转入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转入单位名称及公积金账号、转入个人公积金账号等要素的开户证明，再携证明到原工作地公积金中心，办理公积金转出手续，经过这些程序后，原账户中的住房公积金就可以转入工作调入地的公积金账户。

该平台上线后，用户只需到工作调入地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后11个工作日内，原账户中的住房公积金就可接续到调入地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中。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该平台进行资金转入和转出的，仅限一般住房公积金，公积金补贴及一次性补贴等资金除外，咨询电话12329。

公积金铁路分中心实现与杭州公积金中心系统一体化管理

6月26日起，随着公积金铁路分中心实现与杭州公积金中心系统一体化管理，浙江省内的铁路职工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网点大大增加了，不仅限于公积金铁路分中心，杭州地区所有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网点均可办理我省铁路职工公积金提取业务。也就是说，我市铁路职工提取公积金可就近在公积金建德分中心办理，不需要到杭州公积金铁路分中心去了，衢州、兰溪等地的市民也可以就近到我市来办理，路程上缩短了不少。

需要说明的是，铁路职工离职提取公积金，本省户口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5年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的，方可提取；非本省户口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在本省重新就业的，提供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即可提取。咨询电话12329。

（通讯员 胡水珍）



关于调整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企业单位：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杭房公委〔2005〕3号）规定，现将2017年度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于7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凡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应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二、缴存基数

（一）基数口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职工本人2016年度月平

均工资计算确定，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二）基数上下限。根据“控高保低”政策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本次年度调整上调缴存基数的，调整后缴存基数不得超过21980元。调整后缴存基数下限为1530元（2016年建德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三、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12%。同一单位实行同一缴存比例。单位因严重亏损等原因，低于12%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

者工会组织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凭申请表，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向公积金建德分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

四、月缴存额计算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单位月缴存额与个人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单位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下同），个人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合计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个人月缴存额。

五、办理流程

（一）各单位住房公积金办理人员到公积金建德分中心缴存窗口

拷贝（请自备U盘）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

（二）各单位需认真填写调整内容，并于9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A4纸）和电子文本送到公积金建德分中心。

（三）单位在填报调整内容时发现职工身份信息有误的，须先办理年度调整手续，再填写《个人信息变更登记表》申报变更登记。

（四）已开通单位网上业务的企业可上网办理基数调整。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312号万宇大厦四楼。

联系人：陈舒颖 64780121 15382382034